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210號

上訴人 吳美月

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

被上訴人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至誠

訴訟代理人 謝忻韻

被上訴人 陳德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子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陳德亮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先鋒公司），為文藻綠園道大樓（下稱系爭大樓）委任之保全公司，陳德亮為先鋒公司之員工，經先鋒公司派駐於系爭大樓擔任保全主任。陳德亮於民國110年6月21日執行系爭大樓之保全業務時，因當日上午7時至8時下雨，於系爭大樓資源回收室門口放置防水閘門，然上午10時以後已未再下雨，陳德亮竟未將防水閘門取回，致伊於同日下午3時至4時間前往系爭大樓資源回收室時遭防水閘門絆倒（下稱系爭事故），受

有「右側小腿前側脛骨附著之肌肉挫傷」、「右腳腳踝足背骨突出」、「右側膝蓋及大腿挫傷」、「腰椎第4-5節狹窄、合併腰薦椎神經病變傷害」之傷勢（以下合稱系爭傷勢），右側小腿前側之肌肉挫傷嗣因傷勢惡化致肌肉萎縮，另因右腳腳踝之足背骨突出，右足現僅能於約10公分之範圍上下擺動。伊因系爭傷勢，除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之110年6月21日至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就醫費用新台幣（下同）636元、就醫交通費220元、精神慰撫金5,000元外，尚支出醫療費用39,079元、就醫交通費用123,645元及書狀影印費289元，並額外受有非財產上損害498,496元，共計受損661,509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請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61,509元，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非本院審理範圍，不贅述）

三、被上訴人則以：陳德亮係依規定架設防水閘門，因人力有限，無法隨時依照天候放置或解除防水閘門，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上訴人之系爭傷勢非均為系爭事故所致，部分傷勢為舊傷，且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疑似左手持手機，因而未注意地上防水閘門，始遭絆倒，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自身未注意所導致，與伊等無涉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判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5,856元本息（即110年6月21日至高雄榮總就醫費用636元、同日交通費220元、精神慰撫金5,000元），駁回上訴人其餘請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請求醫療費2,231元（核屬第二審訴之擴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准許提出），於本院上訴及追加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661,509元，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2,231元及自本追加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
02 加之訴均駁回。（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已告確
03 定）

04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先鋒公司為系爭大樓委任之保全公司，陳德亮為先鋒公司之
06 員工，經先鋒公司派駐於系爭大樓擔任保全主任。

07 (二)陳德亮於110年6月21日執行系爭大樓之保全業務，因上午7
08 時至8時下雨，即於系爭大樓資源回收室門口放置防水閘
09 門，上訴人於當日下午3時至4時間至系爭大樓資源回收室門
10 口，遭資源回收室門口擺放之防水閘門絆倒。

11 (三)上訴人於110年6月21日前往高雄榮總就醫，主訴右側肢體
12 痛，高雄榮總於110年10月25日開立診斷為「右側肢體嚴重
13 挫傷」之診斷證明書。

14 六、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7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8 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侵權行為之成立，須
19 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
20 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
21 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
22 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3 (二)兩造不爭執陳德亮於110年6月21日因上午7 時至8時下雨，
24 於系爭大樓資源回收室門口放置防水閘門，上訴人於當日下午
25 下午3時至4時間至系爭大樓資源回收室門口遭防水閘門絆倒之
26 事實，已如前述。上訴人主張陳德亮因過失致生系爭事故，
27 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28 辯，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經
29 查：

30 1. 陳德亮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

31 (1)高雄市三民區110年6月20日總降雨量達92mm，而同月21日凌

01 晨1時、晚間6時、9時、10時、11時、12時之降水量依序為
02 1、4、13、0.5、9、0.5mm，其餘時段沒有降水或降水量為
03 零等情，有交通部中央氣象署113年8月21日回函所附逐時氣
04 象資料表可稽（見原審訴字卷第279頁）。審酌上開資料之
05 觀測站位於高雄市○○區○○○路00號，距離系爭大樓直線
06 距離僅約3.27公里乙節，有google map測量結果在卷可參
07 （見原審訴字卷第453頁），該觀測站所測得之降水量應可
08 代表系爭大樓當日之降雨狀況，堪認系爭大樓於系爭事故發
09 生前1日有大量降雨之情形，而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凌晨1時起
10 至晚間6時止未有降雨，直至晚間9時有顯著降雨。是以，被
11 上訴人抗辯110年6月20日有豪大雨特報，110年6月21日天氣
12 不穩定，陳德亮因天氣不穩定，提前在未下雨時即在資源回
13 收室門口放置防水閘門以預防淹水，無義務違反，尚非無
14 據。然被上訴人自承陳德亮當時未擺放或張貼小心台階之標
15 語，且觀諸監視器翻拍畫面（見原審訴字卷第159-160
16 頁），顯示防水閘門前方亦未放置警示牌，以提醒住戶通過
17 時應小心注意，尚難認其已盡安全注意義務，陳德亮就系爭
18 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應堪認定。

19 (2)被上訴人雖抗辯：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時，疑似左手持手
20 機，系爭事故係因上訴人自己未注意跌倒所致等語。惟原審
21 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未見上訴人當時左手有持手機，亦無
22 從看出上訴人當時有邊走邊滑手機，有勘驗筆錄可稽（見原
23 審訴字卷第252頁），自難認上訴人跌倒係因其使用手機，
24 而未注意腳下情形所致，被上訴人此部分抗辯尚難採信。

25 (3)陳德亮為先鋒公司之員工，於執行保全業務時，因過失造成
26 系爭事故發生致上訴人跌倒，業如前述，先鋒公司未舉證證
27 明其對於陳德亮之選任或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注
28 意，仍不免陳德亮因過失致生系爭事故，是依首揭規定，上
29 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陳德亮就系爭事故負損
30 害賠償責任，並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求先鋒公司就陳
31 德亮上開侵權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尚屬有據。

01 2. 上訴人就系爭事故所受傷勢為何？

02 (1)觀諸上訴人提出之傷勢照片（見本院卷第149-153頁），顯
03 示其右小腿前側脛骨附著皮膚有表淺層擦挫傷、右膝蓋瘀
04 青，右腳踝、右側大腿則未見傷勢，被上訴人亦自承系爭事
05 故發生當日所見受傷位置即如上開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13
06 6頁），故上訴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右側小腿前側脛骨
07 附著之肌肉挫傷」、「右側膝蓋挫傷」傷勢，尚屬有據。

08 (2)上訴人另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右腳腳踝足背骨突出」、
09 「右側大腿挫傷」、「腰椎第4-5節狹窄、合併腰薦椎神經
10 病變傷害」之傷勢，且其右側小腿前側之肌肉挫傷嗣因傷勢
11 惡化致肌肉萎縮云云，固提出高雄榮總於110年10月25日開
12 立之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下稱民生醫院）110
13 年11月2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高雄市立中醫醫院（下稱高
14 市中醫醫院）112年5月16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茂隆骨科醫
15 院114年10月3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為其論據。而查：

16 ①觀諸上訴人提出之高雄榮總診斷證明書記載：上訴人110年6
17 月21日經診斷患有「右側肢體嚴重挫傷」等語（見原審審訴
18 卷第15頁）；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上訴人因兩肘、兩
19 膝、右小腿、足部挫傷，於110年7月13日至110年11月2日門
20 診5次，復健治療25次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65頁）；高市
21 中醫醫院診斷證明書則記載：上訴人因右側下肢挫傷後遺
22 症，於112年1月3日至同年5月16日至該院針傷科門診治療共
23 35回等語（見原審審訴卷第173頁）；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
24 明書記載：上訴人自訴於110年6月21日下午三時多在大樓環
25 保室門口被20公分高的阻水閘門絆倒導致右小腿有15公分傷
26 口及右足背凸出一塊故至外院求診，上訴人也自述因上述傷
27 病仍疼痛且麻，於114年5月21日至114年10月3日至本院門診
28 治療19次，診斷為第十二胸椎陳舊性壓迫性骨折，第四、五
29 腰椎滑脫併神經根病變等語（見本院卷第155頁）。其中，
30 民生醫院、高市中醫醫院診斷證明書均未記載症狀發生原
31 因，茂隆骨科醫院所載病徵發生原因則為上訴人單方主訴，

01 均無從認此3份診斷證明書所載病徵乃因系爭事故所致。

02 ②原審函詢高雄榮總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日即110年6月21日
03 就診時有無診斷出系爭傷勢？系爭傷勢與系爭事故有無因果
04 關係？該院回覆：上訴人自109年3月24日因右側鎖骨骨折術
05 後開始，就全身到處疼痛，每每稱跌倒挫傷疼痛，但檢查結
06 果皆為正常，因此在門診長期開立消炎止痛藥物。上訴人於
07 110年6月21日至門診就診，雖病歷無記載，但上訴人右側小
08 腿確實有擦挫傷，此有換藥紀錄，顯示當天有傷口而換藥，
09 但其餘症狀皆為病患自行主訴，在客觀上無法證實。若無發
10 生其他事故之情形下，不會突然發生上述提及之症狀等情，
11 有該院113年11月11日、114年2月24日回函可參（見原審訴
12 字卷第315、427頁）。審酌高雄榮總為系爭事故發生後上訴
13 人第一時間就診之醫院，上開回函為該院醫生基於其醫學專
14 業判斷，依上訴人留存於該院之醫療紀錄所出具之意見，應
15 堪採信。

16 ③參諸民生醫院110年7月13日病歷記載：上訴人主訴於110年6
17 月27日跌倒在地，左肘、右垂足、右肩無法抬高等語（見原
18 審訴字卷47頁），可知前揭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兩
19 肘、兩膝、右小腿、足部挫傷」傷勢，乃上訴人於110年6月
20 27日再次跌倒時發生之傷勢，並非系爭事故所致傷勢。另高
21 雄榮總110年7月26日病歷亦記載：上訴人主訴同年6月28日
22 左右出現垂足或踝關節下垂、右上肢和雙足輕微麻木，踝關
23 節背屈受限等語（見外放高雄榮總病歷），益徵上訴人所稱
24 「右腳腳踝足背骨突出」致右足僅能於10公分範圍上下擺動
25 症狀，乃110年6月27日再次跌倒後始發生，並非系爭事故所
26 致傷勢。此外，高雄榮總110年8月19日檢查報告記載：上訴
27 人於110年8月12日接受磁共振造影檢查，結果為腰椎第4、5節
28 椎體退化性滑脫、腰椎第4、5節中度椎間隙狹窄，退化性疾
29 病（見外放高雄榮總病歷），足見上訴人之「腰椎第4-5節
30 狹窄、合併腰薦椎神經病變傷害」乃退化性疾病，非系爭事
31 故所致傷勢。

01 ④此外，上訴人主張右側小腿前側之肌肉挫傷嗣因傷勢惡化致
02 肌肉萎縮，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上開傷勢照片，上訴人
03 之擦挫傷位置是脛骨附著皮膚，該處本僅附著少許肌肉，殊
04 難想像此部分少許肌肉會僅因表皮擦挫傷致肌肉萎縮，上訴
05 人此部分主張，難信為真。

06 (3)據此，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勢為「右側小腿前側脛骨附
07 著之肌肉挫傷」、「右側膝蓋挫傷」，其餘傷勢均與系爭事
08 故無關，應堪認定。上訴人雖聲請囑託台大醫院鑑定系爭傷
09 勢與系爭事故間之因果關係，然高雄榮總為上訴人實際就診
10 醫院，已詳述上訴人傷勢之判斷，且上開民生醫院、高雄榮
11 總病歷亦已詳載上訴人其他症狀發生時點及診斷原因，要無
12 再鑑定之必要，併予敘明。

13 (三)上訴人請求賠償原審否准之醫療費用、交通費用、書狀影印
14 費、精神慰撫金及追加之醫療費用，有無理由？

15 1. 醫療費用及就醫交通費用部分：

16 (1)經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僅有「右側小腿前側脛骨
17 附著之肌肉挫傷」、「右側膝蓋挫傷」，已如前述，上訴人
18 因此於110年6月21日至高雄榮總就診支出醫療費用636元，
19 及就醫交通費用220元，並經原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確定。
20 上訴人雖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另支出高雄榮總醫療費用、民生
21 醫院醫療費用、高市中醫醫院醫療費用，並提出醫療費用單
22 據為證（見原審審訴卷第23-219頁、原審訴字卷第163-417
23 頁、本院卷第117-127頁）。

24 (2)然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致傷勢僅表淺層擦挫傷，衡情無持續
25 回診治療之必要，而上訴人在系爭事故前原即患有舊疾長期
26 持續至高雄榮總骨科就診，且上訴人提出在高雄榮總、民生
27 醫院、高市中醫醫院之醫療單據，就醫日期均在110年6月28
28 日以後，應係因110年6月27日再次跌倒所致傷勢或其他退化
29 性疾病而就醫，上開醫療費用均難認與系爭事故所致傷勢有
30 關，上訴人此部分請求，難認有理。又上訴人於110年6月28
31 日以後就醫既與系爭事故無關，上訴人因就醫支出之交通費

01 用即與系爭事故不存在因果關係，關於就醫交通費用123,86
02 5元之請求，亦無理由。

03 2. 書狀影印費：

04 上訴人固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書狀影印費損害289元等語，
05 並提出收據為證（見原審審訴卷第221頁），然此費用本屬
06 上訴人為證明損害而應自行負擔之費用，非屬侵權行為損害
07 賠償範疇，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08 3. 精神慰撫金部分：

09 上訴人因系爭事故致「右側小腿前側脛骨附著之肌肉挫
10 傷」、「右側膝蓋挫傷」，衡情其身體及精神將受有相當之
11 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應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
12 金。原審審酌上訴人為高職畢業，無工作，名下有數筆投
13 資、不動產；陳德亮係大學畢業，擔任保全組長，111年度
14 申報所得約76萬4,061元，名下有數筆不動產等情，業據兩
15 造各自陳明在卷（見原審審訴卷第277頁、原審訴字卷第489
16 頁），並有其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
17 證物袋），衡以陳德亮非故意造成上訴人受傷，上訴人所受
18 傷勢尚屬輕微，暨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上訴人所
19 受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5,00
20 0元，尚屬適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498,496元，難
21 認有理，不應准許。

22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
23 項，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661,509元，及自112年11月
24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上訴人此部分請求，為上訴人敗訴
26 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
27 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
28 訴。上訴人另追加請求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2,231元，及
29 自追加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30 之利息，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5 民事第六庭

06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07 法 官 黃悅璇

08 法 官 徐彩芳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陳雅芳